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晨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該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
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
觀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旺晨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
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函命
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該函文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聲請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